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69號

原　　告　張梅月
　　曾慈媞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冠瑋律師
被　　告　許晉學
　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一人之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1年度審交易字第54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白光華

法　官　曾淑娟

法　官　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家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